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6-011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5年5月15日，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华新”）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原股东王仁年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八达园林100%股权涉及的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王仁年承诺：八达园林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600万元、23,100万元以及33,000万元。由于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八达园林2015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王仁年于2016年1月向公司提出申请，申请对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进行变更。

二、变更原因

1、受宏观经济的影响，部分地方政府实行紧缩的财政政策，一方面减少了当地的项目开工数量；另一方面缩减了已开工项目的金额投入；同时政府融资渠道和付款方式的变更等对施工和下半年工程的结算造成一定影响。

2、园林施工行业是资金推动型行业，业绩的爆发性增长离不开资金的支持。2015年八达园林筹划与上市公司的合并事宜，由于该事项初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银行等债权人存在观望情形，使得八达园林的融资能力遭受较大影响。

3、部分重点工程项目未能如期施工

（1）阜宁县金沙湖项目

八达园林于2012年3月24日与阜宁县金沙湖开发管理委员会签订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合同总金额约10亿元，该工程项目自2012年4月1

日正式开工，开工至 2014 年年底累计共完成工程量约 22665 万元，原计划 2015 年完成 2.5 亿工程量，但工程发包方提出对原金沙湖的规划方案进行调整，但新的方案一直在论证过程当中未能落实，该工程在 2015 年仅完成 4821 万元。

（2）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

八达园林与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签订的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景观工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5 亿（其中签订正式施工合同 2.955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01 亿元，原预定 2015 年全部完工，由于发包方拆迁工作未按时完成，无法向八达园林移交施工场地，致完工时间推延。

由于上述等原因，八达园林的盈利预测无法实现，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主要变更内容

公司拟与王仁年签订《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第三条 承诺利润

原：1、“根据交易合同，乙方承诺：八达园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600 万元、23,100 万元以及 33,000 万元”

修改为：“1、根据交易合同，乙方承诺：八达园林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800 万元、24,300 万元、30,000 万元以及 30,000 万元。”；

（二）第八条 补偿的实施

原：“3.5 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如乙方无需向甲方提供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则当年可以转出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具体比例为：2015 年度，30%；2016 年度，30%；2017 年度，40%”

修改为：“3.5 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如乙方无需向甲方提供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则当年可以转出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具体比例为：2016 年度，20%；2017 年度，20%；2018 年度，30%；2019 年度，30%。”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由于受宏观经济、自身融资和业主方对原规划方案调整等影响，八达园林施工进度延误，2015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目标。王仁年提出的拟变更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对原2016年、2017年的承诺的业绩进行了调整，并新增了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条款，新的业绩承诺如下：八达园林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800万元、24,300万元、30,000万元以及30,000万元。使公司及股东利益亦得到相应的保障。八达园林作为公司核心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之一，王仁年为八达园林的核心管理层，对公司园林业务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促进公司与八达园林的业务整合及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有利于激发王仁年完成业绩承诺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与八达园林的业务整合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业绩补偿的履约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和原方案相比，放宽了盈利预测补偿的时间，增加了现金补偿额度，有利于激发王仁年完成业绩承诺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与八达园林的业务整合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业绩补偿的履约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华新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针对上述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变动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4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八达园林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7.80亿元，与前次立信评估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收购八达园林事宜专门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16.60亿元估值相比，增加1.20亿元。因此，上市公司收购八达园林后，八达园林的资产价值并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本独立财务顾问仍然提请上市公司在2015年会计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门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同原承诺净利润相比，承诺期限由原来的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年修订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四年，承诺净利润总额由7.27亿元增加至10.11亿元。修订后的承诺净利润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且更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未来较长时间内的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